

安定區下洲子中排一抽水治理工程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出席(列)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如容

壹、會議緣由：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台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台耐公司）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辦理「安定區下洲子中排一抽水治理工程」採購案，提出請求4項諮詢事項：

（一）因變更設計影響申請不計工期之天數認定。

（二）因變更設計衍生之費用申請。

（三）模板支撐是否應以專項編列於主體工程經費。

（四）開挖後之土方是否應依現地現況處置並編列相關費用。

三、就前開履約爭執事項之論述，涉及個案契約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第7條第(三)款（工程延期），及個案履約實際情形。

貳、諮詢建議：

一、諮詢事項一：

（一）本案進度網圖要徑作業既經廠商送審及機關核定，為雙方履約依據。

- (二) 依契約第7條第(三)款約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者，自發現障礙之日起，至障礙排除之日止，應予展延工期。
- (三) 台耐公司108年(下同)5月2日提出工區既有護岸與設計之池體干擾施工疑義，水利局遲未釐清；雖至6月6日整地開挖始驗證確實無法依原設計圖說施作，似難認是日方發現影響要徑施作之障礙。另請釐清「整地開挖」工項之要徑始日。

二、諮詢事項二：

- (一) 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例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設備費」。
- (二) 就「機具及吊卡車待命費」之請求，請台耐公司舉證水利局要求提供機具及吊卡車待命之通知及實際進場待命之事實，並檢附單據予水利局審視判斷，費用由雙方協議。

三、諮詢事項三：

- (一) 機關訂定工程圖說，其設計圖、規範及對應之詳細價目表與單價分析表，三者應相呼應；查單價分析表項次壹.1.5「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乙種」，其工料組成「產品，木料，損耗」之數量為「3才/m²」；請契約雙方進行會算，該數量是否已包括本案高度達4公尺之側牆及頂板所需「模板支撐架」（鋼管支柱、土木撐、重型支撐架等）。
- (二) 上開單價分析表如為邀標文件並為契約內容，檢討確有工料明顯漏列或數量不足時，不應以施工規範已載

明工項單價包括之工作及費用，即認無設計錯誤之情形。

四、諮詢事項四：

(一) 技術服務廠商主張之「土方平衡」，未考量工址條件及工序衍生之土方暫置課題。

(二) 請水利局釐清基地範圍內有無開挖土方暫置空間，及便道暫置土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及何時通知鄰近公地可供使用，再協議應否合理支應租用鄰地土地費用。

五、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發言紀要：

諮詢事項一、因變更設計影響申請不計工期之天數認定

一、水利局：

(一) 台耐公司108年5月25日至108年6月12日期間之預定施工網圖要徑作業為：「1.設備材料送審；2.測量放樣；3.施工圍籬；4.整地開挖；5.施工便道打設。」

(二) 台耐公司108年6月6日整地開挖確認既有護岸干涉，已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至108年8月8日設計單位提供結構變更圖說，障礙排除。本局已核定該等期間不計工期，計64日曆天。

二、台耐公司

(一) 本公司於108年5月2日開工前會議已提出工區既有護岸干涉疑義，然水利局同年7月5日始發文告知將辦理變更設計、設計監造單位8月8日提供變更設計草圖、12月24日變更設計議定程序完成後才提供完整變更設計圖說。

(二) 本公司主張自108年5月25日主要徑開始施工日至108年8

月8日設計監造單位提供變更設計草圖止不計工期，計76日曆天。

諮詢事項二、因變更設計衍生之費用申請

一、水利局

- (一) 關於變更設計衍生費用已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 (二) 契約未約定非施工期間機具及吊卡車須於現場待命，廠商可依其施工需求自由調度，其費用主張尚無合理與明確理由。

二、台耐公司

本案變更設計程序冗長，且議定前變更設計內容未明確且不完整，導致施工成本增加；爰依契約第4條第(八)款第8目，請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護岸干涉致變更設計)，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諮詢事項三、模板支撐是否應以專項編列於主體工程經費

一、水利局

- (一) 模板支撐費用已分攤編列於「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乙種」工項，該預算單價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施工規範第03110章「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第4.2.1節載明，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必需費用，包括支撐。
- (二) 本案係總價決標，且各項材料單價投標廠商皆可於投標前參考投標須知及標單，投標金額應為承商審慎評估後認可之金額，倘對單項單價有爭議不明處應於得標前提出，若於得標後增列恐有失採購公平性。

二、台耐公司

- (一) 本案抽水池高超過4m，模板施工時，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應設置模板支撐(鋼管支柱、土木撐、重型支撐架等)，惟本案契約無編列此項費用。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附「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第2點載明，施工架、模板支撐及擋土支撐等工程項目應依規劃使用數量以專項編列於工程主體或結構體等經費內（例如編列為「結構體模板支撐」項目）為宜。

諮詢事項四、開挖後之土方是否應依現地現況處置並編列相關費用

一、水利局

(一) 本案工址左依安順寮排水，右鄰安定路高架橋，腹地狹短，設計單位考量土方開挖後無用地可供暫置，爰單價分析表編列「壹、3、5、施工便道打設、維護與復舊費」，內含便道租用費、開挖機、傾洩貨車等單價。

(二) 便道租用費係用於廠商開挖後暫置土方於鄰地，若因廠商施工進度延宕造成便道租用時間增加，不另計價。

二、台耐公司

本案有構造物開挖項目，契約圖說雖有土方暫置區覆蓋示意圖，然因本案工區地形及土地權之限制，無法將開挖後之土方暫存工區內，且詳細價目表無相關項目如暫存費及近運費等。

綜合發言

一、薛主任檢察官植和

(一) 本會議討論議題，多屬事實認定。

(二) 各議題之爭點如下：

1. 展延工期要件之「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屬抽象之標準，自實際影響施作起算。
2. 變更設計衍生費用之請求，視是否歸責於機關而定。
3. 漏列工項或數量之爭議，當事人會以主觀意見表示來認定，但產生爭執後之處理，會以客觀意思來討論。

4. 土方暫置費用之請求，視現地現況之事實而定。

二、臺南市政府

(一) 本案爭執事項涉履約管理事實，請水利局儘速召開協調會議釐清解決；如有事實認定疑義，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二) 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例如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履約調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